栾川县文广新局2016年决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文物管理和新闻出版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拟订全县文化艺术、图书事业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文物管理和新闻出版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2、编制并监督，指导和推动全县文化体制改革。监督、管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、“扫黄打非”。

3、管理社会文化事业，协调推动各类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，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等工作。

4、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技术标准，对全县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参与制定全县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。

5、指导管理全县电影制片、发行和放映工作；

6、管理全县著作权工作，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、调解版权纠纷。

7、参与研究、制定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协调文化产业发展；指导全县基层文化建设和基层文化服务工作。

8、负责本部门、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，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。9、组织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栾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，下属事业单位四个即：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文化综合执法大队、文物管理所、曲剧团、影剧院。编制89人，实有在职人数81人、离休人员1人、退休人员44人。

二、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

2015年决算收入1118.93万元，决算支出为974.93万元，决算结余144万元；2016年预算收入1063万元，预算支出804.5万元；2016年决算收入1363.05万元，决算支出为1024.60万元，决算结余482.45万元。与年初预算相比，收入结余变化较大，收入增长率为28.23%，支出增长率为27.36%。与上年相比，收入结余变化较大，收入增长率为21.82%，支出增长率为5.09%，结余增加率为235.03%。造成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及结余的增加。第一，2016年栾川县第二批统筹文化整合资金117.25万元的增加；第二，图书馆、文化馆设备购置110万元；第三，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81.2万的收支增加，第四，老君山庙会及非遗展厅的专项资金30万的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2015年基本及项目决算总支出45.44万元；2016年基本支出预算公务接待费4万；2016年基本及项目决算总支出20.26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124.28%。主要为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费用的减少。201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.41万元，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.8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减少84.13%；2015年公务接待费20.03万元，2016年公务接待费6.46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减少210.06%，

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变化说明

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370.23万元，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249.78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，即：2016年实行了新标准并补发2014.10月以来应调未调的工资。

三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截止2016年底，文广新局资产总值890.58万元。主要资产为：（1）房屋价值304.94万元，办公面面6977平方米；（2）车辆6台，价值109.34万元（其中2台于2015年年底按有关规定上交，但因有关手续未批复，故仍在我单位账面显示；1台为曲剧团舞台车，3台为图书、文化、剧团文化专项用车）；（3）其它设备价值为476.30万元.